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调整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消防工程师 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确定进驻省政府服务中心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自2021年5月1日起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工作入驻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继续实行网上审批，现将有关工作流程调整通知如下：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自主录入

计划申请开展消防技术的机构的单位，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以下简称“系统”），进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机构信息自主录入”模块，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录入并上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承诺书”。

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申请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初始注册、变更登记、延期注册和注销的申请的人员（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相关工作目前暂未开展），登录“系统”进入“注册消防工程师”模块，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录入、上传，同时将纸质文件（要求见附件）直接

邮寄至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地址：石家庄市珠江大道 239 号，法制与社工处周勇，联系电话 18903111196）接受查验。审批合格的初始注册、变更登记、延期注册的人员由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制作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自主录入齐全，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通过后（ ≥ 2 名），“系统”即时会在首页“信息公开”模块公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企业信息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即达到了从业条件，可承揽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章的领取

自 5 月 1 日起，完成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期注册审批后，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接到“制证完成”的系统讯息后（通常在审批通过 10 日内），本人即可携带身份证件前往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因申请人需现场拍照、电子签名上传，领取人必须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本人，不能代领）。

申请过程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周 勇，联系电话：0311-89181521

省政务服务大厅联系人：党芳芳，联系电话：0311-66635312

附件：注册消防工程师相关审批需要准备的材料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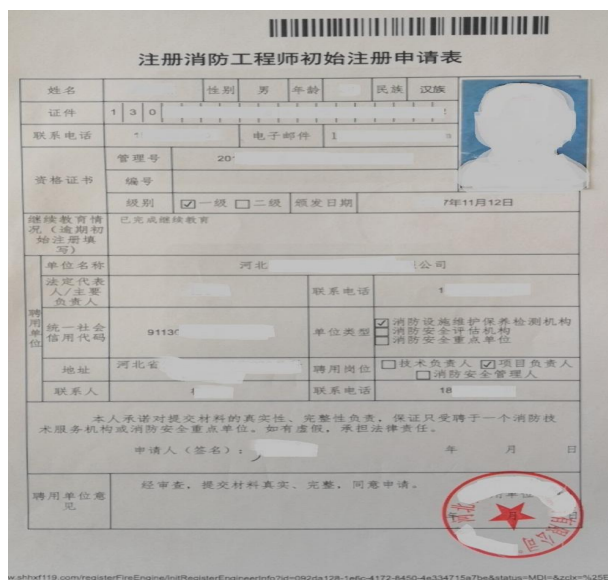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相关审批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一、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初始注册需要准备的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该表由申请注册的消防工程师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后用 A4 纸满页打印(彩色免冠照片直接打印，照片底色不限)，同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并由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和申请日期。格式见下图：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Fire Engineers' (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gender, age, ethnicity), contact details (phone, email),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certificate number, level, issue date). It also contains a section for the employing unit (unit name, address, contact info) and a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民族	汉族
证件	13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				
	编号					
继续教育情况(逾期初始注册填写)	已完成继续教育					
单位名称	河北 [] 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地址	河北省	聘用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18			
本人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只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经审查，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4、聘用单位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根据申报单位类型需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或者消防技术服务）；

5、注册消防工程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复印

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捺印；

6、在本单位入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格式见下图：

校验码：2226
流水号：SJZZM20001093527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开具事由：公司检查 个人社保编号：944415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历年缴费明细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年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缴费所在单位名称
200711	200712	1800.00	2	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801	200812	11438.85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901	200912	15555.70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001	201012	19908.00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101	201112	19440.00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	201212	24000.00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	201312	24099.96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201412	25899.96	12	1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	201505	10993.17	5	5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	202006	2836.20	1	1	环城消防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累计缴费月数：			92		

经办人：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2020-07-01
打印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发区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备注：1、本证明参保缴费信息为已核定以1996年底前缴费记录参保人员的全部缴费信息，其余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为1996年1月以后的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0311-85385714。
2、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蓝色印码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www.hebss.gov.cn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

7、继续教育考试证明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该证明材料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继续教育”栏中做截图打印出来，具体格式如下图：

4. 继续教育情况

教育计划	课程	课程性质	学时	考试次数	是否通过
2019全国工程师继续教育计划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必修	4/4	1	是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	必修	12/12	2	是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必修	4/4	1	是

课程学习 2019 河北省 证书等级 一级 二级

全部课程 正在学习课程 已完成课程

<p>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全国必修）</p> <p>已学习4/4学时</p> <p>到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p>	<p>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全国必修）</p> <p>已学习12/12学时</p> <p>到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p>	<p>注册消防工程师规定（全国必修）</p> <p>已学习4/4学时</p> <p>到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p>
---	---	--

特别提示：按上级要求，对持 2019 年以后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注册的人员，需查验申请人学历学位、专业、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原件，查验合格者方可予以注册（具体专业、从业经历要求见“河北消防网”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及时领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章的通知》）。请 2019 年以后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在寄送初始注册时，一并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主要经历表（格式见下图）以及对应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持 2019 年资格证，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已完成注册尚未领取注册这证章的消防工程师，请及时到消防救援总队领取证章或按以上要求，将学历证书复印件、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主要经历表以及对应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邮寄消防救援总队接受查验，逾期未收到相关资料的，总队将强制予以注销。

张 XX 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主要经历

起止日期	单 位	从事何类 消防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 或者行政职务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注：1、表头处填写申请人姓名，表格不足的可自行增加；
2、工作经历可由历次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也可直接填写本表并由相应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3、查验工作经历时，除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或本表）外，还需同时持有相应时间段的工作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延期注册需要准备的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延期注册申请表》，该表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后有 A4 纸打印（彩色免冠照片直接打印，照片

底色不限），同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2、原注册证书；

3、与聘用单位续签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捺印；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一份（要求同初始注册）；

5、继续教育证明和注册期内执业证明材料（同初始注册第7项）。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变更注册需要准备的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该表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后有A4纸打印（彩色免冠照片直接打印，照片底色不限），同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3、新聘用单位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根据申报单位类型需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或者消防技术服务）；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5、在新聘用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一份（要求同初始注册）；※

6、原单位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应一并交回；※

7、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原件一份（报劳动局备案的制式表格），加盖原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捺印；

8、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

9、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销需要准备的材料

1、《工程师资格注销申请表》，该表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填写后 A4 纸打印（彩色免冠照片直接打印，照片底色不限），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原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

4、原聘用单位营业执照的副本、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

5、原单位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应交回；※

6、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原件一份（报劳动局备案的制式表格），加盖原聘用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手写签名捺印。格式见下图：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编号： 年第 号

姓名	刘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03.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8.5.1	身份证号码	13092119710328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2018.5.1-2019.6.30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2年	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专业或工种）	检测员		
支付经济补偿金（元）	0		本人签字：	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事由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之规定， <u>协商一致</u>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1、是否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补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本人签字盖章：	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一式四份，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各一份。
2、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15日内未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无法直接签字的，应按照法定程序送达，并将理由事先通知工会。
4、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如有争议，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